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115 年度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政風室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)；倘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，品德操守端正，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。

(四)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軟體操作，如有廉政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辦理本署政風室公文收發、陳情電話接聽處理、廉政宣導、監辦採購、公務機密維護、機關安全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被代理人受訓期間(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)，須於被代理人完訓復職時無條件離職。受僱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，經本署主動通知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終止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280 薪點支薪(約新臺幣 38,948 元)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應填寫本署公開甄選報名表及繳驗證明文件，請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(本署網站：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)，並請詳實填寫，另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應繳資料如下：

1、報名表（含簡要自述，自述不可省略）

2、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5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
6、經歷證明（如有政府機關服務經歷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）。

7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二）資料不全（如未提供簡要自述，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等）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，不再通知補件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三）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將上開資料逕寄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（政風室科員）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
（四）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（請留意電子郵件）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 115 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、條件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（五）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（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）。

（六）洽詢電話：請於上班時間洽 05-6334991 分機 301 王先生。

（七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